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周俊男

電話：(02)3343-2053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91493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轉知所屬(系所、試驗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相關單位)如有自國外輸入植物、植物產品或其它植物檢疫物之需求時，應請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相關規定，自國外輸入之植物檢疫物，須符合我國輸入植物檢疫規定，應於植物檢疫物到達港、站時，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檢疫；未經完成檢疫，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。未依規定輸入植物檢疫物，將依法查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自國外輸入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條件摘述如下：

(一)具繁殖力之植物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、地區輸入之紀錄者，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，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依檢疫條件輸入。相關核准輸入植物清單，已置於本局核准輸入植物清單查詢系統(<http://approve.baphiq.gov.tw/>)，列於核准

109/04/24



輸入清單者，可依現行檢疫條件輸入。

(二)未列入前揭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者，應依據「具繁殖力之檢疫物風險評估辦法」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20376>)第3條規定檢附風險評估所需資料，經本局完成風險評估並核准輸入者，始得輸入。惟為供實驗、研究、教學等目的且具時間急迫性，未完成風險評估前有輸入需求者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、非屬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公告禁止輸入者：得依據「具繁殖力之檢疫物風險評估辦法」第8條規定申請專案核准輸入(作業說明請至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130>查閱)。

2、屬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公告禁止輸入者：應依據「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」(作業說明請至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3417>查閱)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專案核准輸入。

三、如為供實驗、研究、教學等目的需輸入以下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5條之物品者，亦應依據「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輸入：

(一)有害生物

(二)土壤及附著土壤之植物、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。

(三)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、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。

四、如欲進一步瞭解其它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，可至本局網站植物輸入檢疫專區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3>)

600)查詢，或逕洽本局植物檢疫組(02-23431406)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109/04/24  
11:13:51

